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4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

被告 陶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同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業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3月30日宣判，惟原告業已於115年3月26日具狀撤回起訴，並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真緝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